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86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甘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易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耀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零柒萬捌仟貳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銀行往來總約定書第六節其他約定第20條、保證書第2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

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（下稱胖蜥蜴公司）於民國105年10月5日邀同被告吳甘州、吳易洋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銀行往來總約定書、保證書，復於109年8月18日簽訂銀行授信函，向伊申請貸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萬元，約定授信期間6個月，並分別於110年4月28日起陸續撥款，利息分別以原告資金成本加碼年息2%（現為3.71%），且約定如未能按期清償授信文件下應付之任何本金債務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借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以原貸款利率之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則按原貸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胖蜥蜴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本金1,607萬8,28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銀行往來總約定書第一節一般約定第10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胖蜥蜴公司自應償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吳甘州、吳易洋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之借款，除本金及利息外，另有請求違約金，然依民法第250條、第251條及252條之規範可知，違約金原則上係為填補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所生之損害，本件兩造既已約定利息，且原告所生損害亦僅係被告之遲延給付，難認原告尚有何額外之損害可言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應屬過高，故請求鈞院酌減或免除原告所請求之額外違約金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銀行往來總約定書、保證

書、銀行授信函、借還款查詢表、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被告抗辯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，應予酌減或免除等語，惟查：

1.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05條、第252條分別訂有明文；又按違約金之約定，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、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，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，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，原應受其約束。又契約當事人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，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惟是否相當，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酌定標準，且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。

2.依如附表所示兩造約定之利息為週年利率3.71%，違約金最高依上開利率20%計算為0.742%，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為週年利率4.452%，並未逾16%，違約金並無過高，且兩造既已合意約定倘被告未能依約清償，被告應給付上開違約金，兩造即應受其拘束，復參酌被告自110年10月28日起迄未還款之違約情節，及違約所造成原告另需增加管理、追償之成本，原告自因此而受有損害等情形，亦難認上開違約金之約定有何過高而顯失公平之情事；從而，被告上開所辯，均非可採，是本件應無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前揭違約金請求之必要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607萬8,2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

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晨宇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借款本金餘額	利　息		違　約　金
		期　間	利率	
1	207萬8,289元	自110年11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1%	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00萬元	自110年10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1%	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200萬元	自110年10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1%	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150萬元	自110年10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1%	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5	200萬元	自110年10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1%	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（續上頁）

6	300萬元	自110年10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1%	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7	150萬元	自110年10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1%	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8	200萬元	自110年10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1%	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,607萬8,289元			